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 临2014-02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京荣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1人,代表股份115,227,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113,688,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9%;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6人,代表股份1,53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莉莉、杨晖律师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7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1人,代表股份115,227,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

其中:同意114,424,53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0%,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同意票为4,100,086票,该区段同意比例为83.62%;

反对725,2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3%,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反对票为725,200票,该区段反对比例为14.79%;

弃权78,2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弃权票为78,200票,该区段弃权比例为1.59%。

2.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1人,代表股份115,227,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
其中:同意114,409,13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29%,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同意票为4,084,686票,该区段同意比例为83.30%;

反对326,9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8%,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反对票为326,900票,该区段反对比例为6.67%;

弃权491,9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3%,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弃权票为491,900票,该区段弃权比例为10.03%;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1人,代表股份115,227,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
其中:同意114,418,13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0%,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同意票为4,093,686票,该区段同意比例为83.49%;

反对293,2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5%,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反对票为293,200票,该区段反对比例为5.98%;

弃权516,6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5%,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弃权票为516,600票,该区段弃权比例为10.5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莉莉、杨晖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少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3人,代表股份95,723,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30.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93,351,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03%;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371,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7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450,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371,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95,666,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93,93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东盟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何亮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东盟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7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4年前三季度		2013年三季度	
	7-9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7-9月	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9至3028	-95%至-85%	5252至7877	-80%至-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25至0.0974	-96%至-88%	0.1828至0.2741	-83%至-75%
			0.8402	1.093

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新股70,634,043股,本年基本每股收益采用新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2013年第三季度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4%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86亿元以及本年财务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4-027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0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分在上海金海湾大酒店白玉兰厅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如表所示: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4
其中:内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8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399,498,23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96,480,848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017,3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2.421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比例(%)	61.9501%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比例(%)	0.4715%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0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0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10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30,060,26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70%

会议的召开和议案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上海浦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与会股东按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	399,173,648	99.92%	
李晓红	内资股股东	396,480,848	100%	当选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	2,692,800	89.24%	
	中小投资者	29,735,673	98.92%	
1.02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	399,173,648	99.92%	
李顺章	内资股股东	396,480,848	100%	当选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	2,692,800	89.24%	
	中小投资者	29,735,673	98.92%	
1.03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	399,498,238	100%	
	内资股股东	396,480,848	100%	当选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	3,017,390	100%	
	中小投资者	30,060,263	100%	

1.04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		399,173,648		99.92%			
	葛彬林	内资股股东	396,480,848	100%				当选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	2,692,800	89.24%					
		中小投资者	29,735,673	98.92%					
1.05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	399,498,238	100%						
	吴洪伟	内资股股东	396,480,848	100%				当选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	3,017,390	100%					
		中小投资者	30,060,263	100%					
1.06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	399,498,238	100%						
	范弘斐	内资股股东	396,480,848	100%				当选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	3,017,390	100%					
		中小投资者	30,060,263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	399,173,648	99.92%		
	徐桂珍	内资股股东	396,480,848	100%	当选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	2,692,800	89.24%	
		中小投资者	29,735,673	98.92%	
3.02 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	399,173,648	99.92%		
	吴坤荣	内资股股东	396,480,848	100%	当选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	2,692,800	89.24%	
		中小投资者	29,735,673	98.92%	
3.03 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	399,173,648	99.92%		
	尉佳	内资股股东	396,480,848	100%	当选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	2,692,800	89.24%	
		中小投资者	29,735,673	98.9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浦浩律师事务所姜唯律师、郑经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4-045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5%	
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70万元-2811万元	盈利:2811.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下降,业绩变动

主要原因是:

- 1.募集资金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 2.纳入合并范围的法资子公司还处于整合期,经营略有亏损。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2.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400万元,影响净利润约340万元;
 - 3.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0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4年10月16日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基金代码	60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90,679.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确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36,271.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4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注: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		
注: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 A(B) 公告编号:2014-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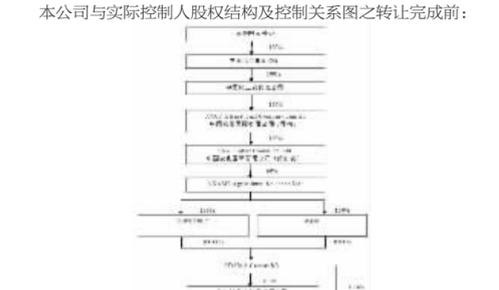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中农化”)已将其所持有的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荆州沙隆达”,本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注入到中国农化国际有限公司(“农化国际”);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农化国际拟将其持有的沙隆达控股100%股权转让给ADAMA Celsius B.V.(“Celsius”),从而将导致Celsius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0.75%。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接到中农化通知,中国证监会已于当日受理了ADAMA Celsius B.V.(“Celsius”)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材料。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之转让完成后: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也未发生变更,仍为沙隆达控股。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